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3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被　　告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清輝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　　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有明定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自行預納裁判費 6,000元，惟依原告於起訴狀及民事準備㈠狀所載訴之聲明，原告係提起確認之訴，

請求：「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所召集108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就下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（如附表）所作成決議無效。㈡確認被告於108年5月27日所召集108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就討論事項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案及相關會計科目重估與營業報告書案』所作成決議無效。」原告主張其為股東，兼為董事，訴請確認第三次董事會及第四次董事會上開決議無效，並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即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惟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顯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應認二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均為不能核定。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165萬x 2＝3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6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7,670元（00000－0000＝27670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

附表：

第一案：被告公司105、106暨107年度財務報表案及相關會計科目重估與營業報告書案。

第二案：辦理往來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。

第三案：辦理Ｘ－５巧克力商標移轉案。

第四案；訂定被告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
第五案：訂定被告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
第六案：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。